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公司情况

(R-3-2)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在 5%（含）以上公司及其基本信息如表 1 所示

表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在 5%（含）以上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	负责人	注册地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牛冠兴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15304.1752	51.0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中介服务、金融咨询服务、企业和个人信用征信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数据库服务、网络服务（具体按深信办网批 2004 第 008 号文执行）；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刘思源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8721.0397	29.07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人力资源咨询。	袁坤龙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1636.9657	5.46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在 5%（含）以上 公司与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的情况说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是公司的评级对象，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评级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形。

